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基金合作销售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信普泽”）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0年3月11日起，投资者可到宜信普泽办理如下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宜信普泽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开通业务类型
1	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淳利债券	006171	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简称“定投”）业务
2	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淳享债券A	006513	
		鹏扬淳享债券C	006514	
3	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A	006051	
		鹏扬核心价值混合C	006052	
4	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元合量化股票A	007137	
		鹏扬元合量化股票C	007138	
5	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添利增强A	006832	
		鹏扬添利增强C	006833	
6	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利沣短债A	006829	
		鹏扬利沣短债C	006830	
		鹏扬利沣短债E	006831	
7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A	007593	
		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C	007594	
8	鹏扬泓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鹏扬泓利债券A	006059	
		鹏扬泓利债券C	006060	

一、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0年3月11日起，投资者通过宜信普泽申购、定投鹏扬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淳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核心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元合量化大盘优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利沣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中证500质量成长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享受折扣费率不低于1折优惠。

具体费率计算以上述销售机构规定为准。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费率优惠活动适用范围

1、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上述销售机构的申购、定投业务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销售机构的有关公告。

3、参与费用优惠活动的方式和流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活动规则为准。

二、咨询途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6099-200

网址：www.yixinfund.com

2.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8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9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9日9:15－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中山市三乡镇前陇工业区美源路5号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大楼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建湘先生

6、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2日

7、本次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0,344,9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988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30,344,95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70.98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二）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130,4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95%。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4,130,42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249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会议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344,9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30,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344,9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30,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减少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344,9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30,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344,9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30,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修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72,6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李建湘（持股数量为55,054,624股）、李江（持股数量为8,310,028股）、李清（持股数量6,670,970股）、宾建存（持股数量为8,206,222股）、张良（持股数量为4,130,429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6、《关于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72,6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李建湘（持股数量为55,054,624股）、李江（持股数量为8,310,028股）、李清（持股数量6,670,970股）、宾建存（持股数量为8,206,222股）、张良（持股数量为4,130,429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7、《关于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47,972,68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0股；反对0股；弃权0股。

关联股东李建湘（持股数量为55,054,624股）、李江（持股数量为8,310,028股）、李清（持股数量6,670,970股）、宾建存（持股数量为8,206,222股）、张良（持股数量为4,130,429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8、《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0,344,95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130,42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24　证券简称：和胜股份　公告编号：2020-019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的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2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该议案已经公司于2020年3月9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由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 5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上述5名激励对象所涉及的合计7.777万股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6.544 元/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减少至人民币18,353.703万元。

以上公告信息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涉及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本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和胜工业铝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20-012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殷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资料于2020年3月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0年3月9日（星期一）9:00以通讯方式召开。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的董事人数为9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为9人。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万时主持，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签订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并委托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七元矿矿业权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本议案。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泉煤业”）拟与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阳煤集团”）签署《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委托服务协议》”），并委托阳煤集团先期缴付七元矿矿业权价款，以保证公司适时取得七元矿采矿权。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阳煤集团已对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公开招标的七元煤矿矿业权（探矿权）项目进行投标并中标。按照阳煤集团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签署的《探矿权出让合同》，七元矿探矿权出让收益为1,249,100万元，本次阳煤集团须在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先期缴纳首期价款249,900万元，剩余部分在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按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的文件要求进行缴纳。根据《委托服务协议》，公司应在阳煤集团缴纳相关款项前一日按照其应缴纳的款项将资金付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

鉴于阳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公司委托阳煤集团支付矿业权价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根据相关规定，本事项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杨万时、刘文昌和李一飞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和独立董事审议通过本事项。

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对审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临2020-013号公告。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公司拟定于2020年3月25日（星期三）上午9:00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题：

1.关于签订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并委托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七元矿矿业权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3.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5.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事项的议案。

详见公司临2020-014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48　股票简称：阳泉煤业　编号：2020-13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殷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并委托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七元矿矿业权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阳煤集团”）已对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公开招标的七元煤矿矿业权（探矿权）项目进行投标并中标。根据公司拟与阳煤集团签署的《委托服务协议》，公司委托阳煤集团办理七元矿矿业权，并应在阳煤集团缴纳相关款项前一日按照其应缴纳的款项将资金付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

●阳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公司1,403,038,24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8.34%，为公司关联方，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已于2020年1月9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委托阳煤集团先行支付七元矿矿业权价款的意向，并在相关事项确定后具体行为实施前，再次将委托服务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基于上述合作意向，公司拟与阳煤集团签订《阳泉煤业集团七元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以下简称“《委托服务协议》”），根据该协议公司将通过委托阳煤集团先期缴付七元矿矿业权价款，以保证公司适时取得七元矿采矿权。目前阳煤集团已对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公开招标的七元煤矿矿业权（探矿权）项目进行投标并中标。按照阳煤集团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签署的《探矿权出让合同》，七元矿探矿权出让收益为1,249,100万元，本次阳煤集团须在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先期缴纳首期价款249,900万元，剩余部分在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按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的文件要求进行缴纳。根据《委托服务协议》，公司应在阳煤集团缴纳相关款项前一日按照其应缴纳的款项将资金付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

本次委托有助于公司依托阳煤集团的资源优势提前锁定深部资源储量，增加公司的煤炭资源储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以煤为本、做大做强煤炭生产经营的发展战略。

鉴于阳煤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公司委托阳煤集团缴纳七元矿探矿权价款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事项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住所：阳泉市北大西街5号；

法定代表人：翟红；

注册资本：758,037.23万元；

成立日期：1985年12月21日；

经营范围：矿产资源开采；煤炭开采（限分支机构）、矿石开采；煤炭加工；煤层气开发；建筑施工、建设工程，建筑安装、勘察设计；物资供销；铁路运输；道路货物运输；煤气、电力生产，燃气经营，发电业务（仅限分支机构）；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房地产经营；矿石加工；食品经营、住宿服务、文艺表演、娱乐场所经营、文化娱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机械修造；加工木材、建材、钢材、磁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金属制品、服装、劳保用品、矿灯；广告制作；印刷品印刷；消防技术服务；消防器材、医疗器械经营，修理、销售；汽车修理（仅限分支机构）；种植，动物饲养场、养殖（除国家限制禁止种养的动植物）；园林绿化工程；本企业自产的磁材、铝材、玛钢件、服装的出口，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或者限定的技术和商品除外）；房屋、场地及机械设备租赁；制造、加工、销售煤矿机械配件、橡胶制品、输送带、升降带、带芯；材料科学、机械工程研究服务；煤矿装备研发、设计、材料研究；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8年12月31日，阳煤集团资产总额2,396.78亿元，净资产556.84亿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739.00亿元，利润总额27.37亿元（以上数据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阳煤集团资产总额2450.72亿元，净资产564.18亿元；2019年1-9月份实现营业收入1313.09亿元，利润总额13.78亿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与阳煤集团拟签订的《委托服务协议》，公司将委托阳煤集团缴付七元矿矿业权价款，并适时取得七元矿采矿权。截至本公告出具日，阳煤集团已对山西省自然资源厅公开招标的七元煤矿矿业权（探矿权）项目进行投标并中标。按照阳煤集团与山西省自然资源厅签署的《探矿权出让合同》，七元矿探矿权出让收益为1,249,100万元，本次阳煤集团须在探矿权出让合同签订后先期缴纳首期价款249,900万元，剩余部分在探矿权转为采矿权后，按山西省自然资源厅批复的文件要求进行缴纳。根据《委托服务协议》，公司应在阳煤集团缴纳相关款项前一日按照其应缴纳的款项将资金付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截至公告出具日，公司在阳煤集团缴纳相关款项前一日按照其应缴纳的款项将资金付至其指定的银行账户。

四、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及付款依据

《委托服务协议》主要内容详见公司发布的编号为：2020-003公告。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正加快产业优化升级步伐，通过收购兼并等方式推进优质产能布局，实现煤炭产业高效发展。公司作为阳煤集团旗下的煤炭资源上市平台，负责对煤炭资源进行整合优化。同时阳煤集团作为山西省国资委下属的重点大型能源企业，享有更多的优惠政策，在煤炭行业拥有较多优势社会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有助于提前锁定深部资源储量，未来将增加公司的煤炭资源储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且符合公司以煤为本、做大做强煤炭生产经营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同时通过此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以及避免同业竞争。

六、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议案时，关联董事杨万时、刘文昌和李一飞已回避表决，与会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发表的独立意见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一致同意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可有助于提前锁定深部资源储量，未来将增加公司的煤炭资源储备，有利于公司长期稳定的可持续发展，且符合公司以煤为本、做大做强煤炭生产经营的发展战略。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决策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同时通过此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关联交易的发生以及避免同业竞争。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 日

证券代码：600348　证券简称：阳泉煤业　公告编号：2020-014
债券代码：143960　债券简称：18阳煤Y1
债券代码：143979　债券简称：18阳煤Y2
债券代码：143921　债券简称：18阳煤Y3
债券代码：155989　债券简称：18阳煤Y4
债券代码：155229　债券简称：19阳煤01
债券代码：155666　债券简称：19阳殷02
债券代码：163962　债券简称：19阳煤Y1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5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发展情况，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公司建议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3月25日9点

召开地点：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会议中心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3月25日至2020年3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签订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并委托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七元矿矿业权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
3	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
5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事项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公司上述议案已于2020年3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议案3、议案4、议案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议案3、议案4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48	阳泉煤业	2020/3/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0年3月20日上午9:00-11:00，下午15:00-17: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西省阳泉市北大街5号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王平浩、李德昊

联系电话：0353-7080590，0353-7078618

联系传真：0353-7080589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阳泉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3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签订矿业权资源整合委托服务协议并委托控股股东阳泉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支付七元矿矿业权价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拟变更注册地址暨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3	关于与阳泉煤业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4	关于向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5	关于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银行贷款事项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327　证券简称：福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7

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自2020年3月6日到2020年4月15日，40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合理的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便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产品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	1.405-3.700	7.81-20.56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40天	保本浮动收益	无	1.405-3.700	7.81-20.56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产品类型：结构性存款产品

2、认购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3、购买期限：自2020年3月6日到2020年4月15日，40天

4、挂钩标的：人民币3个月的SHIBOR

5、产品评级：低风险

6、理财产品托管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参考年化收益率：1.405%-3.700%

8、特别说明：本金安全，提供获取更高收益的机会；在持有至到期的情况下，产品可以保证客户本金不受损害。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银行理财资金池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购买的为低风险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在上述理财产品期间内，公司财务部将与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障资金安全。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1、受托方基本情况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亿元）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96年	吴世群	23.75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从事金融债券以外的其他债券的买卖；从事同业拆借；提供担保及服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险兼业务；办理地方财政信用周转使用资金的委托贷款业务；外汇存款、外汇贷款、外汇结汇、售汇、外汇票据承兑和贴现；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厦门银行第一大股东为厦门市财政局，持股占比20.21%；第二大股东为富邦金控，持股占比13.96%。	否

2、受托方最近一年的财务指标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289.68亿元，资产净额为人民币136.86亿元；2018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40.81亿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4.08亿元。（以上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3、与受托方关系及董事会尽调情况

本次委托的受托方为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已对受托方的基本情况进行了尽职调查，受托方符合公司委托理财的各项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13,671.05	151,789.84
负债总额	45,247.32	29,773.85
净资产	68,423.73	122,015.99
	2018年度（1-12月）	2019年前三季度（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3.55	13,248.19
备注：2018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19年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9.62%，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的金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2019年9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31.97%，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实施的。公司通过对自有闲置的资金进行适时、适度的现金管理，可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实现公司现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充分保障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本次购买的委托理财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于2019年11月29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15,000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四川福蓉科技股份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03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3,000	3,000	30.67	10,000
	合计	13,000	3,000	30.67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4.6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